

长沙卫生职业学院

2014-2015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年度报告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 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公厅函〔2015〕48 号)要求,根据长沙卫生职业学院 2014-2015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信息统计时间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

一、概述

2014-2015 学年度,学院在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遵循“便民、及时、准确”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丰富信息公开方式,规范重点信息公开,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推动学院依法治校、民主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 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

为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行,学院继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流程。在 2014 年进行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学院将制度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整改措施加以落实,对各部门职责进行了理顺,对原有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我院修订和完善了《党务公开制度》《院务公开制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等,进

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和具体流程，形成了校党政主要负责人统一领导、党政办公室牵头协调、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师生积极参与、有关部门协调监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

（二）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学院将长沙卫生职业学院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cswszy.com/xxgk/zgzn.htm>）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平台，充分利用院报、广播、办公信息管理系统、职教新干线平台、公示栏、宣传栏、会议等多种渠道公开关乎学院发展大计、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信息，积极发挥官方微信等新兴媒体的作用。学院官方微信自 2015 年上半年开通以来，共有 5000 余人关注，已发布各类信息 90 余条，并及时对各项留言和评价进行回复。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学院成立了教育阳光服务中心实体和网络平台，受理广大师生及社会各界人士反映的问题、表达的诉求、发表的意见、提出的建议及对学院相关工作的咨询。

（三）进一步做好重点信息公开

学校认真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牢固树立“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规范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清单》所列“公开事项”的相关信息均通过长沙卫生职业学院门户网站、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或相应职能部门网站进行发布，部分信息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专题会议等形式进行发布。在 2014 年进行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学院坚持开门搞活动，活动的动员部署、民主测评、座谈交流、意见征询、

整改落实等过程都向师生公开，让师生知情和参与。在活动中，召开了不同层次教职员工座谈会 6 次，学生座谈会 11 次，发放征求意见表 300 余份，院领导面对面征求意见 100 余人次，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征集意见建议 1461 条。在学院章程和“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制定过程中，坚持民主、公开、透明的原则，制定的各阶段都主动向师生公开，听取意见建议，通报进展情况，充分反映学院举办者、管理者、办学者以及教职员工、学生的要求和意愿。同时，学院招生、人事、财务、基建、招投标等重点和敏感领域的相关工作情况，都通过多种形式向广大师生员工公开。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分类

学院主动公开信息共 10 类：工作指南、年度报告、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其他信息等。

（二）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2014-2015 学年，学院共出版院报 10 期，通过月报公开各种重大会议及决策、招生、教学等信息。通过门户网站、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信息 180 余条，各处室、系部也通过本部门网页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官方微信公开信息 90 余条，通过办公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信息 460 余条；200 余名教师、4000 余名学生开通世界大学城个人实名制空间，及时发布个人教学、学习、

科研相关信息；通过湖南省招生信息港进行宣传，发放学生手册、招生宣传等纸质资料，主动公开招生信息。

（三）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1. **信息公开工作指南公开。**将学院《关于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信息公开申请表》《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等情况在学院门户网站主动公开。

2. **学院基本信息公开。**将办学规模、院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情况、学院机构设置、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新进人员情况、在校生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情况在学院门户网、职教新干线平台、内部办公信息管理系统、会议等主动公开。

3. **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招生章程及招生办法；分批次、分专业、分省份招生计划；自主录取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参加专升本学生的成绩；拟推荐专升本名单；专升本推荐咨询及申诉渠道等都通过不同形式公开。

4.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财务年度报表；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情况；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

式等公开。

5.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院级领导干部、中层干部及教职工因公出国（境）情况；学院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院内中层干部任免情况；人员招聘信息；教师数量及结构；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公开。

6.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专业设置（含新增专业）情况；全院课程开设情况；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等情况公开。

7.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学院将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学生转学信息等一一公开。

8. **学风建设信息公开。**学院成立了学风建设委员会，印发了学术规范管理办法、学风建设实施细则、制定了学术活动管理规定，并进行了公示公开。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规范合作办学，凡是与校外的合作、国外的合作都按程序讨论并将情况公开。

（四）主动公开信息方式

1. **互联网：**我院通过长沙卫生职业学院门户网站（<http://www.cswszy.com>）、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cswszy.com/xxgk/zgzn.htm>）、世界大学城官方机

构空间 (<http://www.worlduc.com/e/default.aspx?eid=2882>)、微信公众号 cswszyxy 以及各处室、系部网站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

2. 校报、各类手册、报表等纸质资料：通过发放校报、教师手册、学生手册、统计报表等纸质资料，公开信息。

3. 校内公告栏、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形式。

4. 其他形式：通过工作布置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相关专题会议等形式公开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长沙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明确了我院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党政办公室，并公开了受理程序、申请方式、联系方法。学年度内，未收到依申请公开请求。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院不定期组织师生代表对全院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调查和评议，普遍认为信息公开渠道畅通多样，公开措施便捷有效，公开内容及时准确，对信息公开的途径、范围、内容等均表示满意，较好地满足了他们的信息需求。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2014-2015 学年内，没有因信息公开工作收到相关投诉与举报材料。

六、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重视、制度健全、形式多样、注重督

查，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促进了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有效调动了广大师生参与学院管理的积极性，但是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仍有一些不足和问题。例如：有的部门忙于事务性工作，信息公开的意识不强，对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不够；有的部门在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保密审查等方面还不够规范；学院信息公开的评价体系有待完善；信息公开平台由于前期规划缺乏统一性，多而繁杂等等。下一学年，学院将从以下方面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一）深化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

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把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改进工作作风、检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一项重要工作对待，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二）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和培训力度

进一步组织学院各部门认真开展对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和技能。

（三）延伸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我院进行了详细自查，发现我院离 100% 按要求公开尚有差距，下阶段将对照有关清单，逐项落实。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在 2014—2015 学年度，长沙卫生职业学院接受了科学出版社捐赠专业图书 620 册，价值 54240.2 元，无校办企业、无院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无停招专业等情况。

长沙卫生职业学院

2015 年 10 月 30 日